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403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非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06 相對人 乙○○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11 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12 選定丙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
13 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14 指定丁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
15 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按「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
19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
20 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21 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
22 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23 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
24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
25 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
26 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27 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28 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29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30 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、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姪女，而乙○○因罹患○
03 ○○○○○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
04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
05 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乙
06 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等資料為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戊○○醫師鑑
08 定後認為：乙○○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
09 人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
10 識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
11 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
12 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
13 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
14 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因患有上揭
15 疾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
16 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應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宣告乙○○
17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8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伊胞弟
19 丙○○擔任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乙○○未婚無子女，丙
20 ○○為乙○○之姪子，且乙○○之姪子丁○○及聲請人均同意由丙○○
21 擔任監護人，有監護同意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由丙○○
22 擔任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由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法條
23 規定，選定丙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經本院選定之監
24 護人即丙○○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治療乙
25 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，一併敘明。

26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27 伊胞弟丁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丁○○為乙○○之姪
28 子，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本院爰指
29 定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
30 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丙○○對

於乙〇〇之財產，應會同丁〇〇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姚啟涵